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2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7

关于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附件是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其在2006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1日期间按照《公约》规定的任务和缔约方大会的指示展开的活动的报告。
2.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审查和注意到秘书处展开的工作；
 - (b) 在审议2009-2010两年期预算草案时考虑到秘书处展开的工作。

* UNEP/FAO/RC/COP.4/1。

K0840819 150708 150708

附件

2006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秘书处展开的活动

导言

1.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明确表明，本报告叙述了2006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秘书处展开的活动。
2. 在此期间，Maged Younes先生担任公约日内瓦办事处代理执行秘书，直到2007年11月为止，当时Donald Cooper先生接替他的职务，担任新的共同执行秘书。2007年2月，Peter Kenmore先生担任罗马办事处执行秘书的职务。
3. 《鹿特丹公约》第19条第2款规定了秘书处的职责。为了便于参考，本说明按照这些职责叙述了秘书处的主要活动。

一.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A.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4. 秘书处安排了于2006年10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450多人，代表至少110个国家政府和一些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按照议事规则，在会议至少60天之前向所有政府分发了有关文件，包括25份会议文件和各种参考文件，而且酌情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了这些文件。会议报告作为文件UNEP/FAO/RC/COP.3/26予以公布，并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5. 秘书处做了一些旅行安排，使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一位代表能够出席会议。
6.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产生的一些问题的详细报告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4-20，并将在临时议程项目6下予以审议。
7. 缔约方大会在第RC-3/6号决定中，请主席团与秘书处一起在两年期的中点审查具体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进展和优先事项。经秘书处安排，主席团于2008年3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审议了所要求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进展报告。主席团对秘书处在执行核准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8. 应缔约方大会在第RC-3/6号决定中提出的请求，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标准出口通知表格，以便利执行《公约》第12条。该表格在选定国家里并在分区域讲习班上得到了现场测试。最后文本已经于2008年6月通过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而且张贴在公约网页上。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3月20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该次会议由Bettina Hitzfeld女士(瑞士)担任主席，委员会的所有31名成员都出席了会

议。另外28国政府和各种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来自工业界）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0. 秘书处对委员会各位成员予以了协助，并为来自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的国家的受援成员做了旅行安排。

11. 秘书处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团一起初步审查了供委员会闭会期间审查的候选化学品的通知书和佐证文件以及拟议的优先事项。

12. 秘书处以印刷品的形式直接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会议文件，多数文件是会议前六个多星期之前提供的。秘书处以印刷品和电子文本形式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逾期文件，而在会议开始之前已经提供了所有文件。所有文件都在公约网站上公布，目前至少提供了33分文件，供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审议。

13. 委员会审议了五种化学品的八分通知书和相关佐证文件。委员会认定，只有一份通知书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因此为其编写了一份理由陈述，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

14. 会议报告已经作为文件 UNEP/FAO/RC/CRC.3/15 予以公布，而该文件已经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报告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7。

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3月10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由 Hyacinth Chin Sue 女士（牙买加）担任主席，委员会的27名成员出席了会议。另外26国政府和各种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来自工业界）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6. 为了执行第RC-3/2号决定，秘书处提供了有关利益冲突表格等文件，配合各国政府提名14名新的专家。另外秘书处还为改变一位来自加拿大的专家的提名提供了便利。

17. 秘书处为委员会各位成员提供了协助，并为来自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的国家的受援成员做了旅行安排。

18. 秘书处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团一起初步审查了供委员会闭会期间审查的候选化学品通知书和佐证文件以及拟议的优先事项。

19. 秘书处以印刷品的形式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会议文件，而在会议之前六个多星期已经提供了多数文件。秘书处以印刷品和电子文本的方式向委员会提供了逾期文件，并在会议开始之前提供了所有文件。所有文件都在公约网站上予以公布，目前至少提供了32份文件，供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审议。

20. 为了向委员会新的成员提供协助，秘书处与委员会的一些有经验的成员一起介绍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权以及为委员会运作编制的政策指导和工作程序。

21. 委员会审议了六种化学品的十分通知书和相关佐证文件。它得出结论，甲草胺和杀螨剂的至少两份通知书以及西维因的一份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规定的标准。委员会为各种化学品编制了理由陈述，并列入会议报告的附件。

22. 设立了一些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制杀螨剂和甲草胺的决定指导文件。起草小组的组成和工作计划已列入会议报告的附件。自从该次会议以来，秘书处一直密切配合各起草小组制订这些文件。

23. 会议报告已经作为文件UNEP/FAO/RC/CRC.4/11予以公布，而该文件已经分发给所有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并且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报告转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7。

二. 推动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

24. 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秘书处在这方面的主要活动载述如下。

A. 技术援助

25. 一份关于秘书处执行第 RC-3/6 号决定的活动的详细报告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6。该报告详细地叙述了秘书处展开的（国家和分区域）讲习班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的数量和种类。一份2009-2010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以及一份指示性预算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7。

26. 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合作，推广一种执行《公约》的区域性办法，并提高《公约》的知名度，以此来协助推动化学品管理。秘书处还继续与2005年设立的协助秘书处展开技术援助活动的区域专家小组合作。2007年10月在日内瓦与该小组举行了一次会议。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改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提高秘书处的效率。

B. 推动资料交流

27. 秘书处增订和修正了公约网站(<http://www.pic.int>)，并利用该网站来分发关于即将举行的讲习班、指导材料和决定指导文件等方面的资料，以及一份包括2007年和2008年的捐款在内的对一般信托基金的捐款的清单和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讲习班的报告一旦完成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另外还通过交换所机制公布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国家风险评价或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现有替代品的资料。

28. 网站上还登载《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并可查阅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该数据库载有以下信息：官方联系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和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回复。

29. 为了进一步改进网站登载资料的可得性，秘书处大刀阔斧地修订了关于化学品和技术援助的栏目，并改进了查阅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数据库的方法。秘书处向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的与会者通报了这些修订，以便协助确保它们意识到《公约》所列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发展网站来满足它们

的需要的问题征求反馈意见。

30. 网站上的化学品栏目做了修订，以便推动就《公约》范围内的化学品交流资料。已经就至少一个缔约方里的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制订了一份表格式摘要，并与《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公布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摘要直接链接起来。

31. 这些化学品的一个分类包括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经审查并认定符合《公约》附件二标准的那些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的表格式摘要已经提交，并酌情与原始通知、佐证文件和理由陈述¹建立直接的链接。

32. 这些化学品的另一个分类是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那些化学品。为了便利查阅关于这些化学品资料，包括原始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有关佐证文件、理由陈述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创建了一个单独的分栏目。关于这一分类化学品的现有资料的概览载于文件 UNEP/FAO/COP.4/12，该文件题为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化学品的资料交流的机会，并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

33. 技术援助栏目经过了修订，并按照两年期的方式重新编排。2007—2008年的资料按照第RC-3/6号决定载列的五类活动编排。为了更加便利查阅这些会议的报告，已经编制了一份互动示意图，能够按照区域或按照国家进行搜寻。

34. 最后，正如以上所指出，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的查阅范围已经扩大，包括秘书处在1998年9月以后提交的所有完整的通知书的摘要，而且可以按照化学品名称或按照国家进行搜寻。按照化学品名称或按照国家可以搜寻到秘书处收到的对附件三化学品的所有进口回复。

C. 资料袋

35. 资料袋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其目标对象包括公众、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其他利益攸关者和伙伴。资料袋包括关于化学品和化学品管理的提高认识材料、技术指导、培训手册和具体资料来源。资料袋中的一些章节已经增订或增编，以反映所取得的经验。

36. 现在已经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了一本题为“争取实现负责任的贸易”的新的新小册子，并将在2008年底之前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分发。一本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小册子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已经增订、重新排版和重新印刷，并将在2008年底之前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印发。

37. 另外，还出版了现有指导文件的其他语文本。一份题为“对鹿特丹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的文件以及一份关于批准步骤的传单和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指南，除了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外，现在已经有了阿拉伯文和俄文本。

38. 同样，为了补充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制订工作指南而编制的埃

¹ 如果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决定，所涉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即编制一份理由陈述，解释如何符合这些标准。这些理由陈述成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报告的一个部分。

塞俄比亚、加纳和牙买加的法律案例研究以及指南本身也将以六种联合国语文分发。牙买加和瑞士的海关案例研究已经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分发。

39. 已经就一些具体专题编写了概况介绍，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编码和如何查阅《公约》所列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资料。上文提到的新的出口通知表格已经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而且已经列入资料袋C节。

40. 资料袋D节中的培训手册着重叙述《公约》的关键运作内容，其中包括幻灯片介绍和情况说明。该手册将在2008年底之前增订，以反映各国的反馈意见。该手册的补充材料是一个关于《鹿特丹公约》运作情况的互动电子学习课程，这是为了便利特别是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自我学习而制订的。电子学习课程的原型已经经过现场测试，并将以光盘的形式试验发现，而且已经列入资料袋的D节。

41. 资料袋中关于跨部门问题的E节经过了广泛修订。已经提供了选定的资料来源，以协助缔约方制订和加强其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并提供了可协助它们评价化学品的资料。E节的编排围绕着一般化学品管理、评价危险化学品的风险和危险化学品资料的主题。这一节也将以六种联合国语文分发。

42. 资料袋按照请求定期重新印制和分发给新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伙伴和讲习班。秘书处请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的与会者就资料袋的总体效用提出评论，以便不断地加以改进以满足它们的需要。秘书处得到了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出版了文件的其他语文文本，并重新印制了资料袋。

三. 与其他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协调

43. 作为其核心业务之一，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密切合作。一些主要活动载述如下。

A. 《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之间协同增效方面的闭会期间工作

44. 按照第RC-3/8号决定，秘书处为以下会议提供了支持：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三次会议，特别是于2008年3月25日至28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出席者有45人。一份关于执行第 RC-3/8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详细报告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20，并将在议程项目6(f)下审议。

B.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在提高认识和联合外展活动方面的合作

45. 秘书处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有关的内容列入向《鹿特丹公约》执行情况国家和分区域会议的与会者提供的资料。秘书处鼓励这些文书的协调中心参加关于制定《鹿特丹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讲习班，并鼓励缔约方将与执行所有有关公约的内容列入这些计划。秘书处应请求提供了关于《鹿特丹公约》实施现状的具体资料，并向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关于《公约》的有关介绍中采用的材料，以协助它们展开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利用一切机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展开合作性活动，以便在国家一级综合执行这些多边环境协定。

46.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参加关于化学品管理问题的各种高级别会议时，借此机会与非缔约方发起磋商，以便鼓励它们批准这两项公约。其中一次机会是2008年2月14日至16日在巴拿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会议。秘书处在这次会议上与该区域的非缔约方组织了两次简短的分区域磋商。由此，《鹿特丹公约》的五个非缔约方表示有兴趣组织国家利益攸关者会议来讨论参加《公约》的好处和机会。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政府合作，正在规划进行国别访问，以支持这些国家利益攸关者会议。

47. 计划在2008年6月7日至12日在南非举行的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采取类似的办法，届时将邀请非缔约方的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参加秘书处组织的磋商会。今后如果有机会将在其他区域展开进一步的磋商。

48. 两个秘书处还计划参加即将于2008年6月16日至20日举行的加勒比农药控制理事会协调小组的会议。目前，协调小组的15个成员国中只有5个国家是《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而11个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秘书处将在会议上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磋商会议，着重讨论促进批准，推动讨论两个公约如何成为促进有效农药管理的相辅相成的工具。

49. 两个秘书处之间以及与粮农组织中亚分区域办事处的这种合作的又一个事例是预定于7月1日至3日在土耳其举行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高认识综合讲习班，目的是促进批准和执行这两项公约。这次会议将有7个国家参加，其中5个国家是《鹿特丹公约》的非缔约方，3个国家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非缔约方。

50. 秘书处还正在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制订一项协调外联方案。它还将向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公约》的资料，使它们能够在其各国执行这三项公约方面进一步展开合作。

C. 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

51. 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展开合作，一部分是通过提供关于《公约》的资料，在海关组织区域研讨会和培训教员讲习班上分发。这包括在阿塞拜疆为欧洲区域成员举办的区域研讨会，在约旦为北非、近东和中东区域成员举办的区域研讨会和在布基纳法索为西非和中非区域举办的区域研讨会。

52. 包括《鹿特丹公约》在内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首次成了2008年2月25日至2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海关组织强制执行委员会为期半天的会议的讨论重点。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强烈鼓励海关组织在以下方面与海关组织也是伙伴的绿色海关倡议合作：提高海关官员对多边环境协定工作的认识；与绿色海关倡议一起组织区域培训方案以及通过海关组织电子学习方案展开海关官员培训活动。

D. 参与绿色海关倡议

53. 秘书处继续担当环境署绿色海关倡议的积极伙伴，展开各种任务，例如为推动倡议而组织的讲习班提供参考材料和介绍。2007年的工作包括在肯尼亚和

巴林举行的国家会议和在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和泰国举行的涉及到20个国家的三次分区域会议，以及和海关组织联合为涉及到6个国家的亚太地区区域培训中心在中国举行的一次绿色海关倡议培训教员讲习班。2008年计划在埃塞俄比亚（包括来自吉布提的海关官员）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包括来自10个国家的海关官员）举行进一步的会议。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成员代表秘书处出席了其中一些会议。

54. 绿色海关指南经过进一步修订和增订，预计将于2008年6月之前完成。

E. 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协调

55. 按照惯例，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各国协调中心应邀出席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 and 分区域会议。进一步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共同努力与《鹿特丹公约》非缔约方接洽，作为战略方针巴拿马区域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见第46段）。秘书处还与战略方针秘书处密切合作，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前夕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一次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的会议。

F. 推动环境署巴厘战略计划

56. 化学品是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中确定的主题领域之一。《巴厘战略计划》的关键目标是提供援助以促进遵守和强制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履行环境承诺。支持鹿特丹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直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例如，提交对附件三化学品的进口回复可以协助防止意外的危险化学品的进口，从而直接有利于各国。

G.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57. 秘书处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合作。这种合作的详细情况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18，并将在议程项目6(d)下予以审议。

四. 《公约》规定和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秘书处的职责

58. 《公约》规定的秘书处的职责包括：

- (a) 保持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登记册(第4条)；
- (b) 处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5条)；
- (c) 处理关于列入极其危险农药制剂的提案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6条)；
- (d) 起草和送交决定指导文件(第7条)；
- (e) 处理关于将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中删除的资料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9条)；

- (f) 处理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决定并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所收到的回复(第10条)；
- (g) 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统一商品分类和编码制度规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第13条)；
- (h)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第14条)；
- (i) 向所有缔约方通报对《公约》拟议的修正(第21条和第22条)。

A. 保持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登记册

59. 《公约》第4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在行使《公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时代表其行事，并通知秘书处这种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秘书处向《公约》每一个新的缔约方通报了这种义务。在报告所涉期间，有17个新的缔约方加入，其中包括19个新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另外现有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也有33项变动。

60. 每当新的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或每当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出现变动时，就致函该主管部门，向它提供《公约》所规定的主管部门义务的资料，以及该缔约方的实施现状。另外函件中还提供关于所提交进口回复的资料和一份该缔约方在通过《公约》之前和之后提交的通知书的清单。随函附上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一整套决定指导文件并以印刷品和光盘形式提供了资料袋。

61. 每隔六个月分发一份完整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清单以及《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并要求对清单上的资料进行核对并向秘书处报告任何必要的变动。如果秘书处意识到，某个缔约方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系资料不再是最新的资料，就应该努力确保增订这种资料。秘书处将利用讲习班或会议的登记表、进口回复表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等资料来源，在增订其数据库之前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确认详细的联系情况并核实这种资料的准确性。

62. 2007年7月，继上一次函件以后，秘书处致函当时没有提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四个缔约方的官方联络点，提醒它们注意《公约》第4条规定的义务。该函件已经抄送给驻日内瓦的相关代表团及其常驻罗马粮农组织的代表。秘书处还请粮农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在访问这些国家时进一步与这些政府接洽。截止2008年4月30日，一个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通报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而另一个缔约方的官方联络点未能予以确认。

B. 处理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列入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提案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5条)

63. 秘书处审查了按照《公约》第5条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确定这些通知是否包括附件一规定的资料。秘书处还就所收到的符合《公约》的资料要求的每一份通知编写了一份概要。这些完整的通知的概要每隔6个月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送给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核实过程的一部分，秘书处与没有提交完整通知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联系，帮助它们完成这些通知。

64. 秘书处在报告所涉期间从12个缔约方收到了150份通知。² 这些概要将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第24期(2006年12月)、第25期(2007年6月)、第26期(2007年12月)和第27期(2008年6月)的附录一中分发给缔约方。秘书处收到的完整通知的累计清单每隔6个月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五中公布。

65. 秘书处将11种化学品的18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相关的佐证文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

66. 秘书处采取了一种积极的办法, 与各国合作, 鼓励它们提交适用最后管制行动的化学品的通知, 特别着眼于秘书处已经收到一份或若干份完整通知的那些化学品。一份所收到的所有通知的清单已经增订, 并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附录五中予以公布。

C. 处理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6条)

67. 在报告所涉期间,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列入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秘书处继续将关于这一过程的信息提供给希望利用这种资料来表明它们的管理危险农药制剂方面遇到困难的发展中国家。作为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 特别提请注意第6条的条款和这些条款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效应。秘书处与农药行动网合作, 展开了针对两个非洲国家的农药中毒联合项目。秘书处还与厄瓜多尔政府合作安排预定于2008年9月举行的极为危险农药问题国家专题会议。

D. 起草和送交决定指导文件(第7条)

68. 继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编制硫丹和三丁锡化合物决定指导文件以后, 秘书处为起草小组的工作提供了便利。在起草小组联合主席完成了这些文件以后, 秘书处分发了第一稿, 供各方审查和提出评论。秘书处随后汇编了所收到的评论, 与联合主席共同将这些评论纳入该文件, 并随后将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所有这些评论都得到了处理, 要么修正该文件, 要么将这些评论列入评论表格并就如何处理这些评论提供资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核准了决定指导文件, 并通过了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 即缔约方大会应该将硫丹和三丁锡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这些决定指导文件和委员会的建议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9 和 UNEP/FAO/RC/COP.4/10, 按照《公约》第21条第2款, 这些文件已经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6个月之前于2008年4月15日分发给缔约方。

69. 正如上文所指出(第22段), 秘书处目前正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设立的杀螨剂和甲草胺这两个起草小组合作。

E. 处理关于将化学品从附件三删除的资料并将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9条)

70. 在报告所涉期间, 没有任何缔约方就把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删除向秘书处提交资料。

² 欧洲共同体提交了6份通知。每份通知代表27个成员国, 其中26个成员是《公约》缔约方。

F. 处理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决定并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所收到的回复（第10条）

71. 《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各缔约方必须在决定指导文件发送后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发送日期后9个月就今后该化学品的进口向秘书处转交回复。

72. 第10条第3款规定，秘书处必须在该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期满时立即致函尚未作出回复的缔约方，要求其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作出回复。今后将以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开列清单的方式连续提请尚未转交回复的缔约方。

73. 第10条第10款规定，秘书处必须每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此类通报应包括有关基于作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秘书处还应向缔约方通报任何未能送交回复的情况。

74.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从39个缔约方收到了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今后进口的378份回复。这些回复连同所有先前提交的回复和关于所有未能提交回复的情况的资料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第24期(2006年12月)、第25期(2007年6月)、第26期(2007年12月)和第27期(2008年6月)附录四中分发给缔约方。

75. 2007年5月31日，秘书处致函没有就附件三所列的任何一种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的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请它们注意其义务并邀请它们在需要援助的情况下与秘书处联系。马里、沙特阿拉伯和也门就此提交了81份进口回复。截止2008年4月30日，10个缔约方未能就附件三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提交进口回复。其中两个缔约方将在年底之前增加国家或分区域会议，而另外两个缔约方将接受粮农组织相关区域植物保护干事的后续访问。另外两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同他们讨论了未能提交回复的问题。将在2009年和2010年对其余4个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也许可以通过2009年和2010年技术援助方案中提议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来最佳地满足其需要。

76. 按照《公约》第10条第4(b)(iv)款，在评价化学品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援助是秘书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没有收到根据第10条的规定提出的具体援助请求。然而在国家 and 分区域讲习班上突出强调了提交进口回复的义务和提交进口回复可以产生的好处的的问题。在报告所涉期间，由于秘书处内部人员短缺，对未能提交任何或所有其进口回复的国家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受到了限制。

G. 与海关组织合作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第13条)

77. 为《公约》附件三所列的25种化学品指定的特定协调制度编码于2007年1月生效。一份编码清单已经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发送给所有缔约方，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秘书处正在编制一份载有附件三化学品编码的清单的情况介绍，便于各方使用。

78. 秘书处继续与海关组织合作，结果针对其余的14种化学品提出了新的编码。目前海关术语表(统一商品分类和编码制度，第四版，2007年)中没有这些新的编码，但将列入第五版，并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秘书处将就《公约》

附件三所列任何新的化学品的特定编码与世界海关组织一起展开后续行动。

H. 推动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第14条）

79.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收到并答复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325个询问和索取资料请求。

80. 秘书处还应要求通过《事先知情同意通报》第26期（2007年12月）和第27期（2008年6月）通报了关于两个缔约方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

81. 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公约》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的化学品的资料交流机会的概览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12，以便在议程项目5下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I. 通报对《公约》的拟议修正（第21条和第22条）

82.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硫丹和三丁锡提出建议和通过决定指导文件以后，秘书处就关于修正《公约》附件三以便列入硫丹和三丁锡化合物的提案向缔约方提供了资料。根据第RC-3/3号决定，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温石棉提出建议并通过决定指导文件以后，秘书处还就修正附件三以列入温石棉的提案向缔约方通报了情况。

83. 2008年4月15日向缔约方通报了拟议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4/8-10。

84. 由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没有就对《公约》的任何修正案作出决定，因此没有向缔约方通报情况。
